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3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鑽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杨定轶先生、廖义刚先生、钟刚先生、杨乃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同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

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6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105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李忠先生、杨定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分红管理制度》。

3、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31,05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8,149,272 元变更为 436,418,214 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要求，同时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